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粤人社函〔2021〕42号

关于举办第一届全省“南粤家政”  
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委）：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20〕29号）有关精神，扩大“南粤家政”的影响力、引领力和知晓度，激励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提升职业技能，2021年拟组织举办全省第一届“南粤家政”技能大赛。具体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铸南粤匠心 展家政风采

---

## 二、大赛时间

2021年5月前，各地举行地方技能比赛。省将选取其中规模和影响较大、具有特色的地方赛事，以省市联合主办形式组织开展。

地市赛结束后，省将在6月举办全省总决赛。

## 三、大赛地点

地市赛地点由各地确定。

全省总决赛举办地由各地申报，省将选择积极性高、基础好、条件成熟的地市承办。

## 四、组织单位

省总决赛由省人社厅联合民政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主办，决赛地点所在市具体承办。

地市赛参照省的做法，由各地人社部门联合民政、商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

## 五、组织领导

省总决赛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工作。

大赛组委会主任由省人社厅厅长陈奕威和承办市市领导担任。

大赛组委会副主任由省人社厅副厅长葛国兴、省民政厅副厅长聂元松、省商务厅副厅长任少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周紫霄担任。

成员为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承办市人社局，负责大赛总体安排、赛事筹备、组织协调和实施等工作。

地市赛参照省赛的办法，由各地人社部门会同民政、商务和卫生健康部门，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赛事组织实施。

## 六、大赛内容及形式

**（一）大赛项目。**本次大赛主要围绕母婴、居家、养老、医护四大培训项目，分育婴员、家政服务员（家务服务员）、养老护理员、医疗护理员4大项目开展竞赛。育婴员主要考核：生活照料、保健与护理、健康与管理、婴儿教育实施、母婴指导与培训等；家政服务员（家务服务员）主要考核制作家庭餐、洗烫收纳衣物、美化家居、休闲娱乐服务、家居收纳管理、技术培训与指导等；养老护理员主要考核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技术指导等；医疗护理员主要考核：舒适安全、饮食照护、排泄照护、清洁照护、心理慰藉等。

鼓励各地在4个项目基础上，充分挖掘本地特色产业品牌、拓展比赛项目和开展技能交流。

**（二）大赛形式。**大赛形式为个人实操考核，按项目分组比赛。育婴员、家政服务员（家务服务员）、养老护理员项目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进行考核，难度相当于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三级）水平，并适当增加新知识、

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医疗护理员项目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制订的技术文件进行考核（附件1）。

**（三）技能展示。**活动现场设立直播间，邀请“南粤家政”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地市家政服务特色品牌进行展示，开展一系列线上宣传，吸引在线网友关注，全方位传播“南粤家政”竞赛实况。

## 七、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须为广东企事业单位、社团和非企业性单位人员，年满18周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无投诉和违规记录，身体健康，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有一年以上家政服务从业经历；
2. 具有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 具有参赛项目相关职业资格证。

## 八、选拔推荐

各地通过比赛或选拔推荐，以地级市为单位组成代表队参加省总决赛。每个参赛项目推荐2名（广州、深圳3名）选手，选手每人限报1个赛项，人员由地市人社部门牵头组织推荐。已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的，不能报名参加同一职业（工种）的比赛。

## 九、奖励办法

### （一）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及荣誉证书

获得育婴员、家政服务员（家务服务员）、养老护理员和医疗护理员各前4名的选手由省人社厅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已获“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者不再重复授予。

### （二）颁发奖牌、证书

省总决赛为个人赛，每个赛项组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和优秀奖若干名。

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由竞赛组委会颁发名次证书；各赛项排名在中位数以上的选手，由竞赛组委会颁发“优秀奖”证书。

各赛项均有选手参赛的地市，由组委会授予“优秀组织奖”奖牌。

### （三）颁发奖金

各赛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由竞赛组委会颁发奖金。地市赛可设置相应奖项，并按规定落实有关奖励政策。

## 十、实施步骤

（一）2021年5月份前，各地组织开展地市赛。

（二）2021年5月份前，省成立总决赛组委会，制订工作方案，开展宣传，发动各地推荐报名。

(三) 2021年6月份，省择机举办全省总决赛。

## 十一、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社、民政、商务、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积极发挥工会、妇联等社团组织和行业协会作用，扩大活动参与度和影响力。

**(二) 扩大宣传影响。**各地要通过主流媒体和相关平台网站大力开展宣传造势，提高大赛知晓度，并充分利用大赛的契机，大力宣传“南粤家政”新发展、新典型、新经验，筛选一批家政服务能手、服务明星，开展“南粤家政”系列活动，分享从业经验，讲好家政故事。

**(三) 严格疫情防控。**各地要严格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和省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要求，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提前准备防控所需消毒、洗涤、口罩、红外体温测量仪等疫情防控物资，做好培训和竞赛场所、设施设备和消耗器材等的消毒工作和人员体温检测工作。

**(四) 加强沟通联系。**各地人社部门要指定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抓紧推进各项工作，并分别于2月28日、3月15日前将地市联系人名单（附件2）和地市赛初步计划报省人社厅。

联系人：许勇辉           电话：（020）83193892

张高铭                   电话：（020）83346365

                              传真：（020）83193872

附件：1. 第一届“南粤家政”全省技能大赛医疗护理员项目技术文件

2. 地市联系人报名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附件 1

# 第一届“南粤家政”全省技能大赛 医疗护理员项目技术文件

### 一、参赛人员

参赛人员为从事辅助护理工作一年以上的医疗护理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医疗护理员是医疗辅助服务人员之一，主要从事辅助护理等工作。其不属于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二、竞赛形式与内容

#### (一) 竞赛形式

大赛分地市赛和省赛进行。各地组织开展市级比赛，地市赛完成后，省将择机组织举办全省总决赛。

#### (二) 竞赛内容

大赛采取个人实操考核。竞赛内容包括病患舒适与安全，清洁照护，饮食、排泄照护，心理慰藉。每位选手以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在限定时间内、按标准动作完成操作项目，竞赛时间为30分钟。

### 三、竞赛标准

以《病患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初级)(2015)》《关于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 ze 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9号)》

《老年患者护理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粤人社函〔2020〕205号）为依据，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相关内容。

## （一）操作技能

### 1.竞赛模块

竞赛组别	竞赛内容		
医疗护理员组	1 准备评估	2 实操考核	3 综合评价

### 2.实操考核项目内容

操作项目	内容范围	考核方式
舒适与安全	包括：卧位更换、患者搬运	现场操作
	包括：身体清洁、晨晚间照护 床单位整理	
	包括：不同饮食方法、排泄方法照护	
	包括：心理疏导、健康指导	

注：①按照一位病人为主线设计照护情景，全流程完成4项技能的考核，操作流程包括：问候、评估、准备、操作、观察反应、健康指导、检查、整理、记录等操作环节。

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操作环节，超时即停止该项目操作。

## (二) 考核要求与评分标准

### 1. 考核要求

#### (1) 舒适与安全

选手动作轻巧，患者感觉舒适和放松，无疼痛等不适。

#### (2) 清洁照护

选手协助患者清洁身体，洁净，无异味，无污垢，床单位清洁整齐无污迹。

#### (3) 饮食、排泄照护

选手协助患者安全进食，无呛咳，口腔无残留食物；排泄照护后身体洁净，无异味，无污垢。

#### (4) 心理慰藉

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对病人进行心理疏导和健康指导等操作。

2. 评分标准（统一评分表，具体评分细则由大会组委会出题后制定）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准备评估（含心理慰藉）		12	6点，每点2分，不合格扣1~2分
操作	项目1 舒适与安全	25	25点，每点1分，不合格扣1分
	项目2 清洁照护	20	20点，每点1分，不合格扣1分
	项目3 饮食、排泄照护	20	20点，每点1分，不合格扣1分
	项目4 心理慰藉	5	5点，每点1分，（回答其他正确答案也得分）
整理记录		3	3点，每点1分，不合格扣1分
提问（任选一题）		3	1题，提问1题3分
综合评价		12	4点，每点3分，不合格扣1-3分

#### 四、成绩评定方法

(一) 由大赛组委会聘请第三方裁判成立裁判组评定参赛选手的成绩。

(二) 由现场裁判员根据选手现场实际操作表现，按照现场操作规范评分标准计分。

#### (三) 参赛成绩排名

1.个人成绩：参赛选手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可参与最终排名。

2.当出现不同选手总成绩相同时，比较实操时间，用时少者名次在前；若仍不能分出先后，则并列名次。

#### 五、竞赛设备

实操考核在指定场地，采用现场真人模拟病人照护情境的方式进行，由大赛承办方根据参赛人数和竞赛实际需要配备相关设备和耗材。

#### (一) 基本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模拟病人		位	1	考场指定（体重轻者）
2	病人服		套	1	
3	床单位		套	1	床褥（1套）、被盖（2套）、枕头（3个）、床头柜（1个）、床旁椅（1个）等
4	床栏		个	2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5	轮椅		部	1	
6	手消毒液		瓶	1	
7	水龙头		张	1	图卡
8	黄色塑料袋		个	若干	(盛放医疗废物)
9	记录板、 记录单、笔		个	若干	

## (二) 竞赛项目用物 (见考场通知单)

### 六、竞赛细则

#### (一) 赛程规则

1.以现场实操并按要求完成操作任务的方式进行,竞赛时间为30分钟,满分为100分。

2.选手出场顺序、工位和竞赛试题由抽签决定并签字确认,抽签结果于赛前半小时公布方便选手赛前准备。

3.竞赛裁判员核对选手的身份并填写资料,宣布竞赛开始,由裁判组发评分表同时开始比赛计时。

4.竞赛范围与要求参照本技术文件中考核要求内容。

5.选手参加个人实操考核前,须按组委会指定时间熟悉竞赛场地及设备情况。操作中应爱护参赛物品,如果确实因为设备、耗材原因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由大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决定。损坏物品必须保留证据,丢失的物品要照价赔偿。

## **(二) 选手规则**

1.选手须统一穿着大赛组委会配发的工作衣、佩戴选手证、持本人身份证进入赛场；不得携带相关技术资料、工具书、所有类型的通讯工具和摄像工具等进入赛场。

2.选手必须在比赛时间前 30 分钟接受体温测量和粤康码检录后进入赛场并按指定编号就位；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逗留、高声谈论等。

3.选手须按出题要求，使用组委会提供的设备、耗材等用具，按规范流程操作，保障模拟病人的安全。

4.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特殊情况须经裁判员同意后按特殊情况处理；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中途离场时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

5.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工作，完全服从安排；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选手如对竞赛裁决有异议，通过领队向裁判提交书面申诉文件。

6.选手听到大赛结束命令时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离开时不得将与比赛有关的任何物品带离赛场。

7.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操作；裁判员记录竞赛终止时间后选手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 **(三) 赛场规则**

1.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

件，着装整齐。

2.各赛场除现场裁判、安全巡视员和赛场配备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新闻媒体等须向大赛组委会申请，获批后进入赛场并听从赛务人员的安排和管理，采访工作不得影响比赛进行。未经组委会的批准，选手在竞赛期间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采访与竞赛相关的内容，不得私自公布竞赛的相关情况及资料。

4.各参赛队员的领队、指导老师以及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5.赛场设置中间休息场所，安排相关人员休息和进餐，费用自理；赛场统一供应饮用水。

#### **（四）赛场操作违规、违例扣分办法**

现场裁判、安全巡视员和赛场配备工作人员发现参赛选手以任何形式提示个人信息，扣 10 分并记录在案。（仅列入评分标准，不作为违规、违纪处理）

#### **七、竞赛参考书**

- 1.病患照护.中国社会出版社，2014.
- 2.医院照护员培训指导手册.人民卫生出版社，2018.
- 3.居家养老照护.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17.
- 4.养老照护员（初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3.
- 5.金牌病患护理技能.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20.

附件 2

## 地市联系人报名表

地市：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负责人				
联系人				

填表说明：请各地人社部门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将此表传真至（020）83193872。